

# 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瓦农发〔2021〕200号

## 关于印发《瓦房店市海参产业扶贫 合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瓦房店市海参产业扶贫合作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瓦房店市海参产业扶贫合作项目实施方案》

  
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2日

瓦房店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



附件:

## 瓦房店市海参产业扶贫合作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依托瓦房店市海参产业发展优势，切实把扶贫资金落到实处。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与大连海星岛食品有限公司合作，实施“海参产业扶贫合作项目”，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项目内容

整合 30 个原大连市级低收入村（以下简称低收入村）扶贫资金，以投资合作方式投入大连海星岛食品有限公司的盐渍海参产业项目，大连海星岛食品有限公司每年定期为低收入村支付实际投资额 8% 的投资收益。

### 二、项目资金

项目共投入扶贫资金 1977.1 万元。其中：上级拨付 2021 年扶贫资金 1743 万元（参见《关于原低收入村海参产业扶贫合作项目的批复》（瓦农发[2021] 199 号）文件）；前几年扶贫项目结余资金 75.6 万元（李官镇曲家沟村 48.4 万元、三台乡东兰旗村 2.7 万元、元台镇吴窑村 24.5 万元）；万家岭镇唐屯村养牛项目返回资金 158.5 万元。

### 三、组织程序

按照“四议一审两公开”程序，由“村级申报、乡级审核、

市级审批、签署协议”基本流程进行项目实施。

**1、村级申报。**召开村两委会和村民代表会议，研究海参产业扶贫合作项目，经7日公示后向乡级提交书面申请。

**2、乡级审核。**乡级召开党委会议，对低收入村海参产业扶贫合作项目申请情况进行研究、审核，经7日公示后以文件形式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

**3、市级批复。**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关于海参产业扶贫项目的决定，下达项目批复。

**4、签署协议。**市农业农村局组织30个低收入村分别与合作企业签署协议，并由低收入村注入合作资金。

#### **四、监督管理**

根据《大连市产业扶贫项目实施与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指导意见》（大农发[2018]203号）和《瓦房店市2018年产业扶贫项目实施与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方案》（瓦政办发[2018]85号）文件要求，扶贫资金使用必须坚持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的监督。各乡镇街道要督促指导低收入村产业扶贫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做好扶贫资金的监管工作，指导并监督低收入村分配使用产业扶贫收益资金，确保扶贫资金充分发挥效益。各低收入村使用扶贫收益资金时，要严格履行民主议事程序，明确使用方向，不得用于与扶贫帮困无关的项目，并及时公开财务账目。

附表：海参产业扶贫合作项目投资表

# 海参产业扶贫合作项目投资表

单位：万元

编号	乡镇	低收入村	合计	上级拨付资金	结余资金	返回资金
合计			1977.1	1743	75.6	158.5
1	杨家乡	杨家村	33	33		
2		付家村	40	40		
3		二龙山村	80	80		
4		台前村	33	33		
5		岚崮河村	33	33		
6		新农村	33	33		
7		台后村	40	40		
8		老平顶村	60	60		
9	驼山乡	平山村	33	33		
10		龙河村	60	60		
11		泡子村	33	33		
12		泉水村	90	90		
13	泡崖乡	王屯村	93	93		
14		五间房村	40	40		
15	太阳街道	王店村	150	150		
16		榆树房村	60	60		
17	松树镇	刘店村	33	33		
18		宋屯村	90	90		
19	西杨乡	许家村	33	33		
20		周山村	70	70		
21	赵屯乡	河洼村	70	70		
22	万家岭镇	唐屯村	188.5	30		158.5
23	李官镇	曲家沟村	78.4	30	48.4	
24	土城乡	土城村	100	100		
25	三台乡	东蓝旗村	52.7	50	2.7	
26	得利寺镇	小屯村	150	150		
27	瓦窝镇	陈店村	33	33		
28	元台镇	吴窑村	74.5	50	24.5	
29	复州城镇	岗后村	33	33		
30	九龙街道	崮田村	60	60		

